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奈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85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中國大陸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H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102001192A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自中國大陸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H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掲查驗措施。

 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，請會員遵照辦理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